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194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0194565A00_ATTCH1.doc、0194565A00_ATTCH5.pdf、
0194565A00_ATTCH4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9年度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
實施計畫及名額分配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旨揭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及經費補助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(含技工、工友、測量助理及駕駛等，但不含學校契約進用人員，如：教保員或廚工)，停年補助1次，最高以3,500元為限。又年齡算法以108年12月31日滿40歲者為計算基準，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請領。

(二)檢查期限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：依旨揭名額分配表核配之受檢人員應於109年1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檢查完畢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第一階段受檢人員如放棄或逾時未受檢，視賸餘經費再行分配各單位名額，受檢人員應於109年11月30日前檢查完畢。

(三)受檢人員實支健康檢查費未達上限者，覈實補助。同時



符合本計畫及服務機關（單位）或他機關（單位）辦理之健檢資格者，僅得擇一參加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(四)實施健康檢查醫療院所：

- 1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。
- 2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。
- 3、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
(五)受檢人員可自行選擇至前項醫療院所實施健檢，並得視個人性別、年齡、體質、病史等身心狀況，自由選擇健康檢查項目。

(六)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以公假登記，並以1日為限；教師應於不影響教學情形下受檢，課務自理。

(七)經費補助程序：

1、第一階段

(1)本府各處：受檢人完成健康檢查後，至遲應於109年8月10日前填具「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」，並檢附「健康檢查收據正本」及「土地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」逕送本府人事處審核及辦理撥款手續。

(2)所屬機關學校：各機關學校至遲應於109年8月10日前免備文報送「受檢名冊」及「自行收納款項收

電子
文
騎

子公
換
章

47

3

據」並附各單位核定之受檢人「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」及「健康檢查收據正本」至本府辦理撥款手續。

2、第二階段

(1) 辦理程序與第一階段相同。

(2) 核銷期限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至遲應於109年12月10日前完成。

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、所屬二級機關首長、各區區長及所屬各級學校校(園)長，業列為健康檢查優先實施對象，請勿將前開人員重複列為受檢人員，以免影響其他同仁權益。

三、有關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40歲以上之受檢人員，請各機關學校依分配名額，調查符合健檢資格同仁意願，依權責逕行排定參檢順位。以上階段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均應主動通知列冊人員依限參檢。

四、另為排定本府各單位符合受檢人員順位，請於109年1月6日(星期一)前彙整所屬健檢意願調查表逕送人事處(退撫給與科，楊小姐，分機345)，電子檔請併寄02964@ems.hccg.gov.tw，未填送調查表者視同放棄，爰請各單位應確實轉知同仁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五、為達節能減碳之目標，辦理經費補助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府人事處網站(<http://dep-personnel.hccg.gov.tw/>)退撫給與/員工健檢專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9/12/25
10:06:13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